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豫人社办〔2016〕17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豫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参保问题**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中的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中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政策另行制定。

### **二、关于参加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期间在职人员个人缴费本息的处理问题**

参加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账户。划转时采取实账方式划入,不能实账方式划入的,也可采取记账方式划转,但应在工作人员退休前记实。

###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项目问题**

在职时为单位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已经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且退休前所在单位符合此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退休(职)人员,改革后纳入我省养老

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由原渠道支付。待遇统筹项目另行制定。

#### **四、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有关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处理问题**

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的养老保险费；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退、开除的，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后，按有关规定转续养老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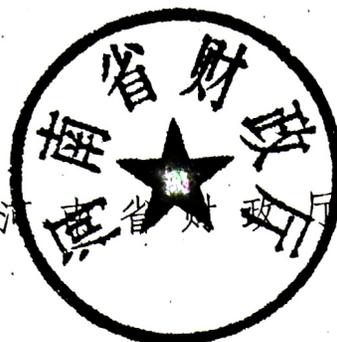
#### **五、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期间退休人员待遇发放问题**

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期间已经到达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先按现行退休政策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其养老保险待遇暂按现行退休费计算办法核定。今后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中人”过渡办法并结合“预增发”退休费情况重新核定养老金，多退少补。

#### **六、严格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各地要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先按照有关

规定对现有人员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编制部门负责核实单位性质、人员编制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定人员身份。



(此件主动公开)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

